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性質類別	聲請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終一件結案件所需平均日數	平均每月每辦大結法官數	平均每月每新大收法官數	月大(法官未結平均件數)
	總計	舊受	新收						
總計	636	553	83	135	501	306.18	10.13	6.23	37.58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523	446	77	111	412	152.55		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			
立法委員	1	1			1				
法院	27	27		8	19	585.25			
人民	495	418	77	103	392	118.94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1	1			1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10	7	3	3	7	86.00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
其他案件	6	3	3	4	2	50.50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96	96		17	79	1,408.29			

說明：本表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係以分案日至結案日為統計範圍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 編製